**附件1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网上报名流程**

 第一步：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

第二步：注册。笔试报名前，考生须（重新）注册取得网报系统登录密码（用户名为本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第三步：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新注册的考生用户必须先阅读考试承诺，确认遵守《诚信考试承诺书》的才可以进行下一步操作。

第四步：阅读报考须知。

第五步：填报个人信息。

第六步：上传个人照片。照片要求：本人近6个月以内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白色背景为佳；照片中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不允许戴帽子、头巾、发带、墨镜；照片文件不大于200K，高不多于600像素，宽不多于400像素，格式为jpg/jpeg。

第七步：考试报名。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具体考试地点以考生下载的准考证上的地址为准。

第八步：审核。考生等待考区教育考试机构网上审核。考生可自行登录网报系统查验审核状态，各考区不另行通知。因个人信息填报错误而导致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可及时修正个人信息，重新选择报考课程，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再次提交报名申请。

第九步：缴费。网上审核通过后，在网上缴费截止日期前，考生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在线支付考试费。缴费后考生可在网上报名系统中查询报名是否成功。未经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能网上支付考试费。审核通过，逾期未在网上缴纳考试费的考生，报名系统将视其为放弃报考，并自动注销该生当次报考信息。缴费成功后，考生报名成功，无论是否实际到考，考试费不予退还。

第十步：准考证打印。成功报名的考生可于10月25日00:00-30日18:00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报名系统，根据提示下载pdf准考证文件。下载后，仔细核对个人信息，并直接打印成准考证。确有困难无法打印者，可到所属考区教育考试机构申请免费打印领取准考证。

新疆招生网网址：<http://www.xjzk.gov.cn>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地址：<http://ntce.neea.edu.cn>

**附件2考生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1.考生报考前，务必登录“新疆招生网”，关注相关公告，了解具体报名要求，并按照执行。

2.考生报名填写个人信息，必须与身份证保持一致，使用简体字输入，不可使用繁体字。

3.凭人事（劳动）关系报考者，须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办理所在地市居住证。报名时在“居住证编号”一栏填写身份证号码。

4. 考生报名时必须规范填写学校名称，不可填写简称或不规范名称，以免因学校名称不符而被审核不通过。

5.考生必须本人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对本人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准确性负责，报考信息一经审核确认，不得更改。禁止委托培训机构或学校团体替代考生报名，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信息有误或无法报考，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6.各考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网上审核确认只核验并确认考生报考信息的规范性，考生应自行对照报考条件，如实填写个人情况并选择报考类别，保证本人的报名信息真实有效且具有报名资格。不符合报名条件而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者，后果自负（在面试报名现场审查中将被取消面试资格或在后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考试成绩无效）。

7.所有考生笔试报名前需要重新进行注册、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个人照片，重新注册操作不影响考生已获得的成绩。

8.所有审核不通过须重新修改报名信息（包括照片）的考生，必须同时重新选报考试科目。

9.考生可自行登录网报系统查验审核状态，各考区不另行通知。因个人信息填报错误而导致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可及时修正个人信息，重新选择报考课程，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再次提交报名申请。

11.如考生忘记网报登录密码，可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提示操作，报名系统将把新的密码通过短信发送到考生报名时所填手机号码下。因此，考生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期间，切勿更换手机号码。

12.考生网上报名上传照片要求：

（1）本人近6个月以内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白色背景为佳；

（2）电子照片格式及大小：JPG/JPEG格式，不大于200K，高不多于600像素，宽不多于400像素；

（3）照片中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不允许带帽子、头巾、发带、墨镜；

（4）此照片将用于准考证以及考试合格证明，请考生上传照片时慎重选用。

备注：建议使用Microsoft Office Picture Manager,图画, Photoshop, ACDsee等工具,将照片进行剪裁压缩。照片样式如下：

新疆招生网网址：<http://www.xjzk.gov.cn>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地址：<http://ntce.neea.edu.cn>

附件3

**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科目代码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名称 | 科目代码 | 备注 |
| **（一）** | **幼儿园** |  |  |
| 1 | 综合素质（幼儿园） | 101 |  |
| 2 | 保教知识与能力 | 102 |  |
| **（二）** | **小学** |  |  |
| 1 | 综合素质（小学） | 201 |  |
| 2 | 综合素质（小学）（音体美专业） | 201A |  |
| 3 |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 202 |  |
| 4 |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 202A |  |
| **（三）** | **初中** |  |  |
| 1 | 综合素质（中学） | 301 | 初中、高中相同 |
| 2 | 综合素质（中学）（音体美专业） | 301A | 初中、高中相同 |
| 3 | 教育知识与能力 | 302 | 初中、高中相同 |
| 4 | 教育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 302A | 初中、高中相同 |
| 5 | 语文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03 |  |
| 6 | 数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04 |  |
| 7 | 英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05 |  |
| 8 | 物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06 |  |
| 9 | 化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07 |  |
| 10 | 生物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08 |  |
| 11 | 道德与法治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09 |  |
| 12 | 历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0 |  |
| 13 | 地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1 |  |
| 14 | 音乐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2 |  |
| 15 | 体育与健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3 |  |
| 16 | 美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4 |  |
| 17 | 信息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5 |  |
| 18 | 历史与社会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6 |  |
| 19 | 科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7 |  |
| **（四）** | **高中** |  |  |
| 1 | 综合素质（中学） | 301 | 初中、高中相同 |
| 2 | 综合素质（中学）（音体美专业） | 301A | 初中、高中相同 |
| 3 | 教育知识与能力 | 302 | 初中、高中相同 |
| 4 | 教育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 302A | 初中、高中相同 |
| 5 | 语文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03 |  |
| 6 | 数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04 |  |
| 7 | 英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05 |  |
| 8 | 物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06 |  |
| 9 | 化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07 |  |
| 10 | 生物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08 |  |
| 11 | 思想政治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09 |  |
| 12 | 历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10 |  |
| 13 | 地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11 |  |
| 14 | 音乐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12 |  |
| 15 | 体育与健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13 |  |
| 16 | 美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14 |  |
| 17 | 信息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15 |  |
| 18 | 通用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18 |  |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说明如下:**

1.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共两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保教知识与能力》。

2.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共两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3.初级中学、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共三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教育知识与能力》，科目三为《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4. 初级中学笔试科目中，原“思想品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科目代码：309）调整为“道德与法治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5.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的《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初级中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分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技术、历史与社会、科学等15门科目，高级中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分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思想政治、历史、地理、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14门科目。

6.申请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的人员参加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

7.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科目共三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教育知识与能力》，科目三为《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其中科目三的考查结合面试环节进行。

8.音、体、美专业考生的笔试公共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代码：201、202、301、302）实行单独编码（相应科目代码：201A、202A、301A、302A），音、体、美专业考生在笔试报名时应选报单独编码的公共科目。取得科目201A、202A合格的考生，面试仅限于参加小学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取得科目301A、302A合格的考生，面试仅限于参加初中、高中、中职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考生已获得科目201、202、301、302合格成绩，可相应替代科目201A、202A、301A、302A合格成绩；考生已获得科目201A、202A、301A、302A合格成绩不可替代科目201、202、301、302合格成绩。

9.初中、高中、中职文化课类别“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学科的笔试科目一、科目二与已开考学科一致，笔试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结合面试一并考核。

附件4

考生体温检测登记表

|  |
| --- |
| 考点： 准考证号：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出行****记录** | 从何地返回（省区市） | 是否入住酒店或者宾馆 | 酒店或宾馆名称 | 出发时间及乘坐航班、车次（自驾） | 返回时间及乘坐航班、车次（自驾） |
|  |  |  |  |  |
| **健****康****状****况****登****记** | **月** | **日** | **当日体温** | **本人健康状况** | **家人健康状况** | **证明人签字** |
| 10 | 17 |  |  |  |  |
| 10 | 18 |  |  |  |  |
| 10 | 19 |  |  |  |  |
| 10 | 20 |  |  |  |  |
| 10 | 21 |  |  |  |  |
| 10 | 22 |  |  |  |  |
| 10 | 23 |  |  |  |  |
| 10 | 24 |  |  |  |  |
| 10 | 25 |  |  |  |  |
| 10 | 26 |  |  |  |  |
| 10 | 27 |  |  |  |  |
| 10 | 28 |  |  |  |  |
| 10 | 29 |  |  |  |  |
| 10 | 30 |  |  |  |  |

**备注：**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考生须如实填写考前14天内每日体温监测情况。证明人可由直系亲属、学校班主任、同学或其他关系人担任，将承担相关责任。

考生签字： 联系方式：

附件5

**健康情况声明书**

本人已知晓并理解、遵守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关于考生个人（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并做如下声明：

1. 本人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14天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人群。
2. 本人在考前14天内如实填写“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体温和个人健康情况均正常。
3. 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我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声明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